111-1 學期「特殊身分」學生(身障人士子女、身障學生)就學補助申請表

學生姓名		學號		班級座號			
學生家長			家長手機				
※ 善於財 身 陪 手 冊 影 木 北 總 定 塔 田 影 木 。							

%.請檢附身障于卌影本或鑑定證明影本

※統一由教育部向財政部財稅資訊中心查調(身障身分)家庭年所得在新臺幣 220 萬元以下。

打V	, ,,,,,,,		身障人士 (身分證號)	減 免 標 準			附註
	身心晬	極重度/ 重度	減收全部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一、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	
	障礙人士	中度		費、實習	實驗費/	,另減收十分之七來 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 費、雜費、實習實驗責	,
	子女	輕度		費、實	習實驗費/	,另減收十分之四雜 不符合免學費資格 四學費、雜費、實習	家庭年所得統一財稅查調採計 109 年度。
	身	極重度/ 重度		減收全部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三、因查調家庭所得總額所需,請填列學生 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
	心障礙	中度		費、實習	實驗費/>	,另減收十分之七衆 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 費、雜費、實習實驗責	基本資料,已婚學生,則須加填配偶基本資
	學生	輕度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四雜 費、實習實驗費/不符合免學費資格 者,減收十分之四學費、雜費、實習			
		持鑑定證明		有,减收1万之四字貝、排貝、貝白 實驗費			
※本欄為「財稅查調」(法定代理人)所需資料,							※若僅填寫父或母,或註明 其中一方非法定代理人,
家	稱謂 姓名		名 身分	分證字號	存/歿	是否為法定代理人	
庭狀	母						件以供查驗。
況	兄弟						
	ル	ヤ					
	姊	妹			1		

切結書

經確認學生本人,本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 當之給付,如有違者,願無條件將申請身心障礙類就學費用補助之款項,繳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 署,絕無異議,特此聲明。另經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後,如未符合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 女就學費用減免之資格,願無條件將應繳就學費用交給學校,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具領人姓名(學生):

學生身分證字號:

立切結書(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父母)身分證字號:

雷話: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1-1 學期「特殊身分」學生((中)低收、特境、原住民、軍公教遺族等)就學補助申請表

學生姓名			學號		班級 座號		
	學生家長			家長手機			
打V	申請類別	減 免 標 準		檢附證件及 申請條件		附註	
	低收入戶子女	減收全部學、雜費、實習實驗費			低收入戶	一、依據「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辦理。 二、若逾系統統一查驗時間或對查驗結果有疑義者,請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有效期限內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交由學校審核或覆核身分資格。	
	中低收入戶子女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 六雜費、實習實驗費/不符合免學 費資格者,減收十分之六學費、雜 費、實習實驗費		※請附證明文件影 由教育部向衛福部全 社政資訊整合系統 驗	理、對附鎮期戶 放入		
		國立學校:補助助學金 11,000 元 私立學校:補助學費、雜費 伙食費補助 10,500 元; 住宿費公立學校 3,500 元 ;私立學校 4,100 元(補助實際 住宿者)		※請附戶口名簿影 由教育部連結電子查馬 系統,依當事人戶籍 料作為審查依據。	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		
	特殊境遇家庭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 六雜費、實習實驗費/不符合免學 費資格者,減收十分之六學費、雜 費、實習實驗費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 (鎮、市、區)公所開立之有 效期限內特殊境遇家庭身分 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包 括詳細記事)或3個月內申 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包括詳細記事)。	前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 東 免辦法」辦理。		
	經濟弱勢學生	就學費用補助(學費以外其他就學所需相關費用),同一學期以補助 1 次為限,且不包括已享有政府其他各類就學所需相關費用補助或減免者。(適用於 103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就讀國立學校:每學期不得超過 5,000 元就讀私立學校:每學期不得超過 20,000元		符合「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經濟弱勢學或學費用作業要點」第 2點所列7種情況之一者,需檢附相對應之言 明文件。	生 學生就學 教育部補		
	軍公教遺族、 傷殘榮軍子女			1. 撫卹令影本 2. 戶口名簿影本 3. 申請書(可至本署網 站法令規章區下載)) 二、如豕长為卑公教, 为應程 附未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之證 明。		
	現役軍人子女	減收學費十分之三		1. 眷補證 2. 戶口名簿影本		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 減免學費辦法」辦	

經確認學生本人,本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 付,如有違者,願無條件將申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軍公教遺族、原住民就學費用補助 之款項,繳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具領人姓名(學生):

學生身分證字號:

立切結書(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父母)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